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5005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105005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旭蓝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旭蓝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7,579,908股新股。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867,579,9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95元/股,共计9,499,999,992.6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整)。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33,000,000.00元后已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1,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50 0559 867的人民币账户内;1,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440 0560 302的人民币账户内;5,0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740 1391 4700 015的人民币账户内;1,466,999,992.6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402 0201 2930 0476 405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9,466,999,992.60(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38,786,757.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亿陆仟壹佰贰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后期分别从上述账户划入各募投资金专户。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999,992.6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3,000,000.00元后,余额9,466,999,992.60元已于

2016年6月28日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8月16日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741.52万元；2016年8月16日以后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5,666.62万元。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44,741.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105024号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50,408.14万元。

(2) 东旭蓝天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本期中介机构、股权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共支出564.07万元。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654.36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3,926.57万元，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 243		179,491,793.34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21		103,217,674.80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59 6178		4,034,439.26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59 6183		93,609,705.04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 091		100,588,511.02
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30		147,236,624.30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02012930047 7431		1,114,884,392.27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05		95,233,446.53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 124		35,169,344.45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	广发银行惠州演	9550 8802 0223		22,609,787.77

科技有限公司	达路支行	9300 252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支行	9550 8802 0223 8700 263		27,791,879.83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13		35,855,250.84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 3010 0100 2100 35		616,990,803.65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89		161,960,059.1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 7010 1330 0586 664		592,383,420.06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 7010 1250 0593 146		56,559,989.14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4013990900015		100,414,515.98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02012930047 7555		121,120.5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 7010 1350 0559 867	1,500,000,000.00	2,139,521.8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 7010 1440 0560 302	1,500,000,000.00	2,396,092.7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40 1391 4700 015	5,000,000,000.00	2,043,272.8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 0201 2930 0476 405	1,466,999,992.60	1,811,994.10
合计			9,466,999,992.60	3,496,543,639.4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相关费用后，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350,408.1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1。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44,741.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105024号验证。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40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40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莒县库山乡40MW项目	无	33,900.00	33,900.00	16,014.89	16,014.89	47.24	201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长武30MW项	无	23,000.00	23,000.00	12,788.17	12,788.17	55.60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广水市40MW项目	无	30,500.00	30,500.00	26,830.80	26,830.80	87.97	2016年12月、2017年6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杨林尾20MW农光互补项目	无	15,900.00	15,900.00	6,600.70	6,600.70	41.51	201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张四乔湾20MW项目	无	17,200.00	17,200.00	7,212.71	7,212.71	41.93	201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龙泉30MW项	无	26,400.00	26,400.00	11,822.20	11,822.20	44.78	201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新皇明200MW项目	无	164,000.00	164,000.00	53,284.57	53,284.57	32.49	201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内蒙古察右中旗70MW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1.20	1.20	0.00	201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赤峰120MW项目	无	106,900.00	106,900.00	8,361.59	8,361.59	7.82	201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卫辉20MW项	无	17,800.00	17,800.00	14,338.11	14,338.11	80.55	201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林州市80MW项目	无	66,400.00	66,400.00	57,962.76	57,962.76	87.29	201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攸县100MW项目	无	81,600.00	81,600.00	20,186.07	20,186.07	24.74	201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澧县100MW项目	无	75,200.00	75,200.00	1.22	1.22	0.00	201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茶陵青年水库80MW项目	无	65,500.00	65,500.00	33,012.18	33,012.18	50.40	201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娄底140MW项目	无	112,700.00	112,700.00	57,813.63	57,813.63	51.30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娄底40MW项	无	32,000.00	32,000.00	15,918.30	15,918.30	49.74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娄底20MW项	无	16,000.00	16,000.00	8,259.04	8,259.04	51.62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0,000.00	950,000.00	350,408.14	350,408.14	36.89				
合计				350,408.14	350,408.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上述位于长武、广水、杨林尾、张四乔湾、龙泉、卫辉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主要是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底到账,到账时间比预计晚,同时部分项目在实际开工后受到所在地地理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8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44,741.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105024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6年12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 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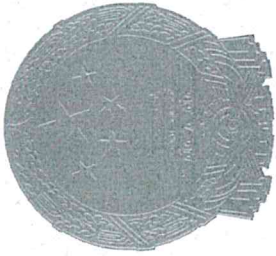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庚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29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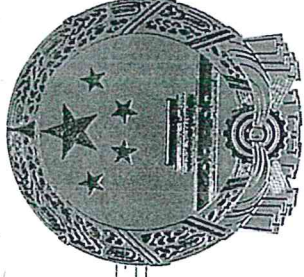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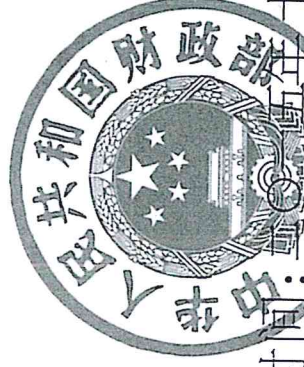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原件



姓名	杜玉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730525405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2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晓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0-01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303019811001200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2 月 2 日